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23 年 1 月 30 日 14:00 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决定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7日。

2023年1月30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主持。

基于上述事实，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047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53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6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59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 3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三项提案已经由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24604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91%;
反对 5436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22%; 弃权
4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819%;
反对 5436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059%; 弃权
4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22%。

2、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24604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91%;
反对 5436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22%; 弃权
4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819%;
反对 5436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059%; 弃权
4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22%。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624604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91%;
反对 5436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22%; 弃权
4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819%；反对 54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059%；弃权 4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2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人:

赵福彬

经办人:

杜丰君

2023年 1 月 30 日